

清儒學案

①

徐世昌 著
陳祖武 點校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清儒學案

①

徐世昌 著
陳祖武 點校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儒学案/徐世昌著;陈祖武点校. —石家庄:河北人民出版社, 2008. 12

ISBN 978 - 7 - 202 - 05085 - 9

I. 清… II. ①徐…②陈… III. 学术思想-思想史-中国-清代 IV. B2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181949 号

書 名 清儒學案 (全四冊)

著 者 徐世昌

點 校 陳祖武

責任編輯 李大星

美術編輯 李 欣

責任校對 張三鐵

出版發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(石家莊市友誼北大街 330 號)

印 刷 河北新華印刷一廠

開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32

印 張 233.625

字 數 5 652 000

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數 1—2000

書 號 ISBN 978 - 7 - 202 - 05085 - 9/K·913

定 價 650.00 元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點校說明

在中國學術史上，由徐世昌主持纂修的《清儒學案》，卷帙浩繁，網羅宏富。有清一代，舉凡經學、理學、史學、先秦諸子、天文曆算、文字音韻、方輿地志、詩文金石，學有專主，無不囊括其中。它既是對清代二百六十餘年間學術的一個總結，也是對中國古代學案體史籍的一個總結。惟因其卷帙浩繁，通讀非易，所以，除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初，容肇祖、錢穆等先生有過評論之外，對之做專題研究者尚不多見。祖武自七十年代末始讀此書，精力不專，時輟時續，歷時十餘年而始通讀一過。囫圇吞棗，無暇溫習，新知未悟，舊識已忘。一九九五年，承河北人民出版社古籍室主任李大星先生錯愛，囑為點校該書。於是以之為每日功課，朝夕不輟，疊經寒暑，幸又得再讀一過。值此脫稿在即，謹略述所得印象如後，以請讀者批評。

一、徐世昌倡議修書

《清儒學案》纂修，工始於民國十七年（一九二八年）。迄於民國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年）中，由北京文楷齋刊刻藏事，並於翌年七月，在京中修經堂書店發售（《燕京學報》二十七期，容媛：《清儒學案》），歷時達十餘年之久。這部書雖因係徐世昌主持而以徐氏署名，實則是一集體協力的勞作。

徐世昌，字菊人，一字卜五，號東海，又號弢齋、水竹邨人、

退耕老人等，天津人。生於清咸豐五年（一八五五年），卒於民國二十八年（一九三九年），終年八十五歲。世昌爲光緒十二年（一八八六年）進士，以翰林院編修兼任國史館協修、武英殿協修。清末，一度協助袁世凱督練新建陸軍於天津。後歷任東三省總督，軍機大臣，民政部、郵傳部尚書，內閣協理大臣等。民國初建，三年，出任國務卿。七年十月，由安福國會選爲總統。十一年六月下野。之後，即戢影津門，究心文史，著述終老。

徐世昌爲清末詞臣出身，素工詩文，留心經史，注意鄉邦文獻的整理、表彰，博涉古今，爲經世之學。任民國大總統期間，他曾在總統府內舉晚晴簃詩社。社中成員多顯宦，亡清遺老亦吟詠其間。後即聘詩社中人選編清詩，輯爲《晚晴簃詩匯》二百卷刊行。

民國十七年，徐世昌復網羅舊日詞臣友好，倡議纂修《清儒學案》。九月，初擬《清儒學案目錄》，時年七十四歲。從此，他的晚年精力，則多在《清儒學案》纂修之中。據賀培新輯《水竹邨人年譜稿》記，十八年一月，《清儒學案概略》稿成，徐氏即親爲審定。入春以後，《學案》已有初稿一批送至請閱。翌年三月，世昌夫人席氏病逝。經晚年失偶之痛，十月，他即又按日續閱《清儒學案》稿本，多所訂正。當時，因預修諸公皆在京城，徐氏日閱《學案》稿本，凡有商榷，則隨手批答，故函札往還一直不斷。

迄於民國二十三年，徐世昌已屆八十高齡。他不顧年高，始終潛心于《清儒學案》稿本審訂。逐日批閱，書札往復，備殫心力。同年六月，京中纂修主持人夏孫桐來書，商定《學案》事宜。徐世昌當即作復，並以撰寫《清儒學案序》拜托代勞。徐氏此札，幸爲夏閏枝先生後人刊佈，彌足珍貴，謹過錄如後。

閏枝我兄同年閣下：久不晤，甚念。得惠書，知體氣冲

和，為慰。《學案》得公主持，已成十之九，觀成有日，欣慰無似。序文非公不辦，實無他人可以代勞。三百年之全史皆公手訂，三百年之儒學又由公綜覈成書。此種序文，非身歷其事者，不能道其精蘊，希我兄勿再謙讓也。至“長編”二字，恐非《學案》所宜引用。唐確慎當國家鼎盛之時，欲編《學案》，不能不加“小識”二字。梨洲《明儒學案》成書，已入清代。此時編輯《學案》，深懼三百年學術人文，日久漸湮，深得諸君子精心果力，克日成書。案之云者，不過引其端緒，綜合諸儒，使後之學者因此而考其專書，則一代之學術自可永存天壤間也。斯時與梨洲著書之時大略相同，則“長編”二字似不必加入也。仍請卓裁。《凡例》擬出，先請示閱，諸勞清神，心感無似。此頌健安，冬寒尤希珍衛不宣。弟昌頓首（《藝林叢錄》第七編，過溪：《清儒學案纂輯記略》）。

徐氏此札，頗涉《清儒學案》纂修故實。觀札中所述，至少可以明確如下諸點。自一九二八年倡議修書，歷時六年，全書已得大半。此其一。其二，《清儒學案》的京中主持人，實為夏孫桐。其三，該書書名是否加“長編”二字，徐、孫二氏意見相左，孫提議加，徐則否定。其四，徐世昌以黃宗羲之於故明自況，將其眷戀亡清的陰暗心裏一語道出。最後，修書既已六年過去，全書《凡例》初稿始遲遲擬出，可見先前工作之粗疏。因之，徐氏之“觀成有日”云云，未免盲目樂觀。

之後，徐世昌以年入耄耋，亟待《清儒學案》早日成書。於是按日批閱稿本益勤，閱定即送京中付梓。民國二十六年新春，世昌因之而悉謝賀客，閉門批閱《學案》。同年四月，全書已近告成。二十七年正月，傅增湘由京中來津，議定刻書事宜。三月，徐世昌將《清儒學案序》重加改定。就這樣，卷帙浩繁的一代學術

史資料長編，終於在徐氏生前得以問世。

二、夏孫桐與《清儒學案》

《清儒學案》的纂修，徐世昌既提供全部經費，又批閱審定書稿，歷有年所，多用心力，並非徒具虛名者可比。而纂修諸人，辛勤董理，無間寒暑，同樣功不可沒。據當年在京主持撰稿事宜的夏孫桐氏後人紹介，《清儒學案》的實際纂修者，前後共十人。最初爲夏孫桐（閏枝）、金兆蕃（錢孫）、王式通（書衡）、朱彭壽（小江）、閔爾昌（葆之）、沈兆奎（羹梅）、傅增湘（沅叔）、曹秉章（理齋）和陶洙（心如）等九人。後因金兆蕃南歸，王式通病逝，復聘張爾田（孟劬）。臨近成書，夏孫桐以年力漸衰辭職。張爾田應聘三月，即因與沈、閔、曹不和，拂袖而去。諸人分工大致爲，夏、金、王、朱、閔、沈分任撰稿，傅爲提調，曹任總務，陶任採書、刻書。此外，另有抄寫者數人（過溪：《清儒學案纂輯記略》）。撰稿諸人中，以夏孫桐學術素養最高，又長期供職史局，故不啻京中撰稿主持人。

夏孫桐，字閏枝，號悔生，晚號閏庵老人，江蘇江陰人。生於清咸豐七年（一八五七年），《清儒學案》在京中刊行，他尚健在，時已八十三歲高齡。其卒年未詳。孫桐於光緒八年（一八八二年）舉鄉試。徐世昌亦於同年中舉，故前引徐氏致夏閏枝書，東海先生始以“同年”相稱。不過，夏先生成進士則晚於徐先生，直到光緒十八年，始得通籍。之後，即長期供職於翰林院。光緒三十三年，外任浙江湖州知府。五年間，轉徙於湖州、杭州、寧波三郡，無所建樹，遂以病謝歸。清亡，避地上海。民國初，應聘入清史館，預修《清史稿》。嘉、道、咸、同四朝諸列傳以及《循吏》、《藝術》二匯傳，多出其手。後又佐徐世昌編選《晚晴簃詩匯》。民國十七年以後，再應徐世昌之請，主持《清儒學案》纂修事宜。前

引徐氏札以《清儒學案序》的撰寫相請，並云：“《學案》得公主持，已成十之九。”足見對其倚重之深。

夏孫桐雖因年事已高，深恐《清儒學案》難以克期蒞事，遂於民國廿三年秋致函徐世昌，“乞賜長假”而辭職。但孫桐於《清儒學案》的纂修，其功甚鉅。他的基本主張，皆保存於《擬清儒學案凡例》和《致徐東海書》中。謹詳加引錄，略事評述如後。

夏孫桐所撰《擬清儒學案凡例》共十條。第一條云：“清代學術昌明，鴻碩蔚起。國史合理學、經學統列《儒林傳》，實兼漢儒傳經、宋儒闡道之義。而史學、算學皆超前代，以及禮制、樂律、輿地、金石、九流百家之學，各有專家。大之有裨經世，小之亦資博物，史傳雖或列其人於《文苑》，揆以通天地人之謂儒，是各具其一體。謹取廣義，並採兼收，以備一代學史。”此條概述全書宗旨，入案標準，意在寬泛，勿拘門戶。逾越以往諸家學案專取理學舊規，以之述一代學術史，無疑更接近於歷史實際。

第二條云：“學重師法，故梨洲、謝山於宋、元、明諸家，各分統係，外此者列爲諸儒。清初，夏峰、二曲、梨洲，門下皆盛，猶有明代遺風。亭林、船山，學貫古今，爲一代師表，而親承授受者，曾無幾人。其後，吳中惠氏，皖南江氏、戴氏，高郵王氏，傳派最盛。而畿輔之顏氏、李氏，桐城之方氏、姚氏，奉其學說者，亦歷久彌彰。蓋以講習爲授受，與以著述爲淵源，原無二致。至於閎通碩彥，容納衆流，英特瑋材，研精絕學，不盡有統係之可言，第能類聚區分，以著應求之雅。大體本於黃全前例，而立案較繁，不得不因事實爲變通也。”此條論立案原則，既大體沿黃宗羲、全祖望《明儒》、《宋元》二《學案》舊例，又從清代學術實際出發而加以變通，不失爲務實之見。

第三條云：“唐確慎《學案小識》，雖兼列經學，而以理學爲重。理學之中，以服膺程、朱爲主，宗旨所在，辨別綦嚴。今既取

廣義，於理學之朱、王，經學之漢、宋，概除門戶，無存軒輊。推之考訂專門，各徵心得，異同並列，可觀其通。但期於先正之表彰，未敢云百家之擷黜。折衷論定，別待高賢。故叙列不分名目，統以時代爲次。”此條推闡首條立意，論定編次先後，一以時代爲序，亦是允當之論。

第四條云：“清代三百年，學派數變，遞有盛衰。初矯王學末流之弊，專宗朱子，說經則兼取漢儒。繼而漢學日盛，宋學日衰，承其後者，調停異派，稍挽偏重之勢。又自明季以來，西學東漸，達識者遞有發明。海禁既開，其風益暢。於是漢學、宋學之外，又有舊學、新學之分。有清一代，遂爲千年來學術之大關鍵。綜其先後，觀之變動之機，蛻化之跡，可以覘世變矣。”此條鳥瞰一代學術遞嬗，既言漢、宋，又述新、舊，最終則歸結於以之反映社會變遷。立意甚高，難能可貴。

第五條云：“學派淵源，每因疆域。淳樸之地，士尚潛修；繁盛之區，才多淹雅。鉅儒鍾毓，群賢景從，疏附後先，固徵壇坫之盛。亦有官師倡導，風氣頓爲振興。如李文貞之治畿輔，張清恪之撫閩疆，阮文達之於浙、粵，張文襄之於蜀、粵、鄂，其尤著者。文翁治化而兼安定師法，所關於學術興替甚鉅。此類謹詳識之。至於僻遠之區，英賢代有，而道顯名晦，著述或少流傳。雖加意搜求，竟爲著錄，終慮難免遺珠也。”地理環境之於學術文化，雖非決定因素，但其影響畢竟不可忽視。此條所言，雖有尚可商榷處，但“淳樸之地，士尚潛修；繁盛之區，才多淹雅”。夏氏此見，不無道理。

第六條云：“此採諸人，以《國史儒林傳》爲本，以《文苑傳》中學有本原者增益之。唐氏《學案小識》中，有史傳所未載，而遺書可見、仕履可詳者，並收焉。江氏《漢學師承記》、《宋學淵源記》，李氏《先正事略》，及各省方志，諸家文集，並資採證。加以搜訪

遺籍所得，爲前諸書所未及者，共得正案若干人，附案若干人，列入《諸儒案》中若干人，共若干人。”此條意在說明入案諸家傳記資料來源，用力不爲不勤。

第七條云：“編次做《宋元學案》而稍有變通。首本傳，仕履行誼，以史傳爲根據，兼採碑志傳狀，不足再益以他書。學說有正案所難詳者，括叙入傳。凡著述俱詳其目。次正案，凡著述可摘錄者，存其精要，難以節錄者，載其序例。次附錄，載遺聞佚事，有關係而未入傳者，他人序跋有所發明者，後人評騭可資論定者。”此條論定各學案之正案編纂體例，做《宋元學案》而稍有變通。集古代學案體史籍之大成，擇善而從，前後劃一，確能收眉清目朗之效。

第八條云：“附案亦做《宋元學案》諸名目，略從簡括。首家學，以弟從兄、子孫從父祖，疏屬受學者並載之。次弟子，以傳學爲重，其科舉列籍，非有講學關係者，不載。次交游，凡同學、講友等，皆在其中。次從游，凡交游年輩較後，或從學而無列弟子籍確據者，入此項。次私淑，或同時未識面而相景慕，或不同時而承學派者，並入此項。附案中又有所附，別標其目，列於諸項之後。凡所引據，悉注書名，以資徵信。”此條專論附案編纂體例，既取法《宋元學案》，又去其繁冗，除“從游”一類尚屬累贅之外，其餘皆切實可行，實爲一個進步。“凡所引據，悉注書名”，尤爲可取。

第九條云：“史傳附見之人，或以時地相近，或以學派相同，牽連所及，而其例較寬。學案附見者，必其淵源有自，始能載入。凡潛修不矜聲氣，遺書晦而罕傳者，既未能立專案，苦於附麗無從，皆列《諸儒案》中。其例雖出黃、全二編，取義略有差別。”此條論定《諸儒學案》立案原則，既出黃、全二家而編有所本，又略異黃、全學案及史傳，實爲當行之論。徐東海先生云“非身歷其事

者，不能道其精蘊”，即此之謂也。

第十條云：“梨洲一代大儒，薈萃諸家學說，提要鉤玄，以成《明儒學案》，故爲體大思精之作。《宋元學案》梨洲創其始，謝山集其成，網羅考訂，先後歷數十年。幾經董理，而後成書，如是之難也。清代學派更繁，著述之富過於前代，通行傳本之外，購求匪易。輾轉通假，取助他山，限於見聞，彌慚謫陋。徒以一代文獻所關，不揣末學，勉爲及時蒐輯。竊等長編之待訂，僅供來哲之取材。海內明達加之補正，是私衷所企望者也。”（《觀所尚齋文存》卷六，《擬清儒學案凡例》。）此條言《清儒學案》實爲一資料長編，無非供來哲取材而已。言而由衷，無意掩飾，著述者能坦白若此，令人欽敬。

夏孫桐爲《清儒學案》所擬十條凡例，言之有據，實事求是，斷非學乏素養者所能道。晚近賢哲評論及此，曾有譏其“自多門外之談”者。恕祖武不恭，“門外”云云，實難苟同。我想，倘若揆諸清代學術發展的實際，取夏氏《凡例》與《明儒學案發凡》、《校刊宋元學案條例》諸篇相比照，恐怕就不會產生“門外”之感了。

《致徐東海書》與《擬清儒學案凡例》爲姊妹篇，信中，夏孫桐云：

前奉復諭，垂念四十年交誼，當日黃壚舊侶，僅存公及下走二人。勛以炳燭餘光，歲寒同保，讀此語不禁為之感嘆，難以傲然拒命。而自顧孱軀，能否勉力從事，殊無把握。姑先清理積稿，擇其較完整者，隨手收拾，陸續交出。其有應改作者，加籤待商。約於四月正可畢，再開清單呈閱。乞賜長假，薪款以臘月截止，請勿再施。至公篤念故舊之深情，幸勿拘於形跡。津門咫尺，明春和暖之時，冀得躬詣崇階，以申十年闊緒。

以上是說辭職意堅，不可商量。接下去，便是對沈兆奎所擬《凡例》的商榷。

夏孫桐云：“再頃見羹梅所擬各節，煞費苦心，當有可採。其言增取之人，亦有早經議及，覓書未得，懸以有待者。要以徵集原書閱過，方能確定去取，此時尚是虛擬。鄙見不盡同處，仍有數端。”夏氏所商榷者，爲如下三條。

一、生年次序。羹梅係從正、續《疑年錄》開出，間有見於本書者。按現編原以時代為序，然祇能論大段，如最初皆明遺老，次則順、康間人。凡記清代先儒之書，無不以夏峰、亭林、南雷、船山、二曲、楊園、桴亭數人居首，即《詩匯》亦取其例。若以沈國模、陳確數人駕於其上，似覺未安。（沈國模案，初稿僅有一傳，無一文可錄，並本案尚難成立，正議設法銷納。說詳將來清單，閱之可悉。）曩時，國史館續修《儒林傳》，列船山名次較後，為衆論所不及。時公方在樞庭，當尚憶之。竊謂首數案斷難廁入此類之人。至以後有此目印證，不致大有顛倒，其有益不少。而不必盡拘年歲，蓋學案非齒錄可比也。

一、《諸儒》一類不可少。初擬草例之時，與書衡詳商，黃、全兩家皆有此類，以收難入附案之人。原出於不得已，何必不從！編到無可位置之時，自能了然此義。

一、學問之道無窮。無論大家、名家之著作，其毫無遺議者，殊不多見。不必因有一二人之批駁，輕加裁抑。公於此類素持廣大主義，願守此宗旨，以示標準。惟學案究以理學為主體，其稍具規模者，自宜多收。（如《學案小識》中，此類最多。）而非有《諸儒》一類，不能位置也。至《文苑傳》中人

物，非實為專家之學，具有本末者，不宜過多。勿使喧賓奪主，亦宜慎之。（《觀所尚齋文存》卷六，《致徐東海書》。）

夏孫桐所提出的商榷，其大要有三。以時代先後為編纂次第，先列明遺老，再為順治、康熙諸儒，這是一個大的原則。不過其間仍可酌情變通，不必拘泥於年齒。此其一。其二，《諸儒學案》之立，係以《明儒學案》和《宋元學案》為本，淵源有自，並非別出心裁，標新立異。且凡難入附案諸人，《諸儒學案》實一最恰當的歸宿。而沈氏所擬《凡例》稿，竟棄而不從，孫桐於此，尤為不解。其三，入案諸儒，應以寬泛為宗旨，不宜輕加裁抑。以理學為主體，此乃學案體史籍的基本特徵。因而凡學有規模者，皆可編入學案。

觀夏孫桐所擬《清儒學案凡例》及《致徐東海書》，足見在《清儒學案》編纂中，孫桐的舉足輕重地位，確乎無可置疑。正如夏氏後人所云：“開始擬具編纂方案，商榷體例案名，然後各人分擔功課，由夏氏持其總。”（過溪：《清儒學案纂輯記略》。）今本《清儒學案》卷首《凡例》，雖然未能盡採孫氏擬稿，但其主要精神皆已大體吸收。至於《學案序》，不知是何種原因，夏氏始終未有見允。今本《學案序》，係先由張爾田草擬。爾田所擬本非精心，未能副一代學史之重，徐世昌並非“以顯宦不解讀書”者，自然不會用它。惟定本序究出何人之手，文獻無徵，祇有俟諸來日讀書有得，再行考訂。

三、讀《清儒學案》商榷

《清儒學案》凡二百零八卷，上起明、清之際孫奇逢、顧炎武、黃宗羲，下迄清末民初宋書升、王先謙、柯劭忞，一代學林中人，大多網羅其中。不惟其內容之宏富超過先前諸家學案，而且其體

例之嚴整，亦深得黃宗羲、全祖望之遺法。儘管其主持者徐世昌，未可與黃、全二位學有專攻的大師比肩，然而書出衆賢，合諸家智慧於一堂，亦差可追蹤前哲，相去未遠。惟因歷史和認識的局限，《清儒學案》又還存在若干值得商榷的地方。茲撮其大要，討論如後。

（一）《清儒學案序》的未盡允當處。

《清儒學案序》撰於民國二十七年（一九三八年），雖執筆者未確知其人，但既以徐世昌署名，則功過皆在徐氏。徐氏此序，可商榷者有二。其一是對康熙帝學術地位的評價問題，其二是應當怎樣看待社會的進步問題。

康熙帝不惟是清代開國時期功業卓著的帝王，而且也是整個中國古代並不多見的傑出歷史人物。他於繁忙的國務活動之暇，數十年如一日，究心經史，研討天文曆法和數學，則尤為難能可貴。然而，康熙畢竟祇是一個國務活動家，而非以治學為業的學者。因此，評價其歷史功業，就當從大處着眼，不可把他等同於一個學者來論究。《清儒學案序》於此本末倒置，對康熙帝的所謂學術成就隨意溢美。序中，不惟認為他生前“於當時著作之林，實已兼容並包，深造其極”，稱之為“天縱之聖”，而且假述他人語斷言：“清代之達人傑士，悉推本於聖祖教育而成。”且云：“聖祖之教，涵育於二百年。”極意推尊，言過其實，顯然是不妥當的。

辛亥革命，終結帝制，這是中國歷史上一次翻天覆地的劇變，其意義遠非以往任何一次改朝換代所能比擬。民國建立之後，中國社會日益卷入國際潮流，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在衝擊腐朽的桎梏而大步前進。這本來是一樁十分令人欣喜的事情，而徐世昌的序文則與之唱為別調，聲稱：“盱衡斯世，新知競淪，物與偏明，爭競之器愈工，即生民之受禍益烈。狂瀾既倒，孰障而東？”用這樣的眼光去看待社會和總結歷史，當然就難免要曲解歷

史，做出錯誤的判斷。我們贊許徐世昌以《清儒學案》述一代學史的業績，而對其試圖以之去挽狂瀾於既倒，則絲毫不予肯定。若此而修史，豈非螳臂擋車！實爲輓歌一曲罷了。

(二)應否“以從祀兩廡十一人居首”的問題。

“以從祀兩廡十一人居首”，語出該書卷首《凡例》第一條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就依生年爲次這個意義考慮，抑或尚無大謬。然而，此十一人中，除顏元、李塉爲民國初從祀孔廟者外，其餘九人皆清代欽定。徐世昌主持纂修《清儒學案》，時已入民國，且身爲下野的民國大總統，却一以清廷好尚爲轉移，顯然是一種不健康的遺老情調的反映。這同第一個問題中的“生民之受禍益烈，狂瀾既倒”云云，皆出一轍，實不可取。

(三)關於呂留良的評價問題。

呂留良，一名光輪，字用晦，又字莊生，號晚邨。暮年削髮爲僧，名耐可，字不昧，號何求。浙江崇德（今桐鄉）人。生於明崇禎二年（一六二九年），卒於清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年），終年五十五歲。呂留良是清初浙江的著名學者，在清代學術史和政治史上，都曾經產生過較大影響。但是，由於他故世後，於雍正間爲文字冤獄禍及，被清世宗斥爲“千古罪人”而戮尸梟首。乾隆間，其遺著又遭清廷盡行禁毀。因之雍、乾及爾後學者，對呂留良的學行罕有論及。道光間，唐鑑著《清學案小識》，亦不敢置一詞。《清儒學案》能不爲成見所拘，著錄呂留良於卷五《楊園學案》之交遊一類中，無疑是一個進步。不過，案中於呂留良學行的評價，則尚可商榷。據云：

晚邨生平承明季講學結習，驚於聲譽，弟子著籍甚多。又以工於時文，《竿木集》之刻，當日已爲凌淪安所譏。楊園初應其招，秀水徐善敬可遺書相規，謂茲非僻靜之地，恐非

所宜，其語亦載在《見聞錄》中。全謝山記其初師南雷，因爭購祁氏澹生堂書，遂削弟子籍。擯陸、王而專尊程、朱，亦由是起。可見名心未淨，終賈奇禍。

《清儒學案》的此段評語，似是而非，問題甚多。就其大者而言，主要有三。其一是所謂“工於時文”能否得呂氏學術實質；其二是呂留良與黃宗羲的反目成仇，深層原因何在；其三是所謂“名心未盡，終賈奇禍”是否同歷史真相吻合。前兩個問題，見仁見智，非三言兩語所能澄清，姑且不議。而“名心未盡，終賈奇禍”云云，則違背歷史真實，不能成立。衆所周知，呂留良之蒙冤，乃在其身後四十餘年，係由清世宗懲治曾靜、張熙反清案，濫施淫威，殃及枯骨所致。而在《清儒學案》編纂者的筆下，不惟於雍正帝的專制暴虐不敢置一詞，反而拾清廷牙慧，指斥呂留良為“名心未盡”。是非不分，黑白淆亂，顯然與歷史實際相去就太遠了。

（四）幾位不當遺漏的學者。

《清儒學案》既以網羅儒林中人為宗旨，以下諸人皆非默然無聞者，似不當遺漏。

潘平格，字用微，浙江慈谿人。為清初浙東著名學者，與黃宗羲、張履祥、呂留良皆有往還。所著《求仁錄》，於朱、陸學術皆有批評，故世後，於康熙末年以《求仁錄輯要》刊行。道光間，唐鑑著《清學案小識》，置之於《心宗學案》中。雖誤其字為“用微”，但《求仁錄輯要》的基本主張，已有所引述。徐世昌主持纂修《清儒學案》時，《求仁錄輯要》當能看到，遺漏不錄，實是不該。

戊戌維新，既是晚清歷史上的一個重大舉措，也是十九世紀末中國思想界的一次狂飈。維新運動中的領袖康有為、梁啟超、譚嗣同等，無一不是當時儒林翹楚。《清儒學案》著錄之人，其下限

既已及民國二十二年(一九三三年)故世的柯劭忞，何以先於柯氏辭世的康、梁、譚反不著錄？退一步說，即使以康、梁入民國以後尚有若干重要政治、學術活動，因而不便著錄，那麼譚嗣同早在百日維新失敗即已捐軀，何以摒而不錄！《清儒學案》的纂修者，帶着不健康的遺老情調，縱可仇視戊戌變法中人，但是康、梁諸人的學術成就則是抹煞不了的。

從純學術的角度言，康有為、梁啟超都是晚清今文經學鉅子。《清儒學案》所著錄一代今文經師，既有中葉的莊存與及其後人莊述祖、劉逢祿、宋翔鳳，下至凌曙、陳立、皮錫瑞，而不及康有為、梁啟超，以及對康氏學說有重要影響的廖平。以一己之好惡而人為地割斷歷史，當然不能讓讀者接受。

(五)編纂體裁的局限。

《清儒學案》承黃、全二案開啓的路徑，仍用學者傳記和學術資料匯編的形式，以述一代學術盛衰。這樣一種編纂體裁，或人自為案，或諸家共編，某一學者或學術流派自身的傳承，抑或可以大致反映。然而，對於諸如此一學者或流派出現的背景，其學說的歷史地位，不同時期學術發展的基本特徵及趨勢，衆多學術門類的消長及交互影響，一代學術的橫向、縱向聯繫，尤其是蘊涵於其間的規律應當如何把握等等，所有這些問題，又都是《清儒學案》一類學案體史籍所無從解答的。一方面是學案體史籍在編纂體例上的極度成熟，另一方面却又是這一編纂體裁的局限，使之不能全面地反映歷史發展的真實面貌。這樣一種矛盾狀況，適足以說明學案體史籍已經走到了它的盡頭。以嶄新的章節體學術史，來取代傳統的舊學案，正是歷史和學術發展的必然。

四、幾點說明

《清儒學案》自一九三八年初刻問世之後，訖今未有再版刊行